

委托人合同编号：

监理人合同编号：ZHTP-2010 046

中石化新星新源咸阳法士特 4.5 兆瓦屋 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合同



委 托 人：陕西中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中地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同 辉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奎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石化新星新源咸阳法士特 4.5 兆瓦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咸阳市秦都区。

工程内容：4.5MWp 光伏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集电线路；400V 配电装置；计算机监控系统；二次系统；全站消防及电缆防火封堵；防雷及接地；视频监控系统；屋面清洗水系统；电缆沟基础；检修通道；支架；设备运行及发电数据远程监控（手机 APP）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星石油〔2020〕204 号文。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计划工期：90 天。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二、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工作范围：项目施工图内所有施工内容监理。

三、监理工作质量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服务期内固定总价合同（含税）。

2. 签约合同价款为：5.9 万元，大写伍万玖仟元整。

五、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立杰；身份证号：411328198401012798；

职称：工程师；注册执业证名称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00549422。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监理工作服务期

监理工作服务期：自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90 天。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监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

3.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4. 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及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合同附件；
7. 采购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
8. 谈判记录；

9. 响应文件及补充（终版）响应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壹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本合同项目编码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盖合同专用章)：

陕西中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 (盖合同专用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焦奎杭 (姓名打印)

电话：0519-86767918

传真：0519-86767558

电子邮箱：jp.li@zhjl-power.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谈判记录、响应文件及补充（终版）响应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与监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1.6 通用合同条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条款。

1.1.1.7 合同附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附件。

1.1.1.8 工程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等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发包人）：指本合同中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与承包人签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2.5 “一方”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2.7 质量监督机构：本合同指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其下属的分站。

1.1.3 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4 监理：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5 项目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6 工程监理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施工阶段监理人负责的工程监理工作。

1.1.7 相关服务工作：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以及其他方面（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提供的服务活动。

1.1.8 日期和期限

1.1.8.1 工期：指在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工程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8.2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8.3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的施工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8.4 交工日期：包括计划交工日期和实际交工日期。计划交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交工日期；实际交工日期是指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8.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1.8.6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8.7 基准日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8.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9 检验和验收

1.1.9.1 生产考核：工程通过规定期限的连续运行，对设计的运行能力、工艺指标、设备性能、自控水平、消耗指标及环保指标等数据实施测量、采集并与设计值进行对比、分析与评价的活动。

1.1.9.2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投产试运行正常，发包人组织相关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9.3 专项验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节能、职业卫生、安全、环境保护等设施及其实施效果的验收。

1.1.9.4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完成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生产考核、竣工决算审计、档案验收，项目批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的过程。

1.1.9.5 工程结算：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合格，与发包人进行的最终工程款结算。

1.1.9.6 竣工决算：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实物数量和货币指标为计量单位，编制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建设成果和财务情况的文件的过程，最终形成竣工决算报告。

1.1.9.7 竣工决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审计部门对其竣工决算以及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1.1.10 合同价款

1.1.10.1 签约合同价款：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0.2 合同价款：指委托人用于支付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款调整。

1.1.11 其他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2 文件：指按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监理人提供服务的过程文件及其相互间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载体必须是纸张或光盘等委托人同意的形式。

1.1.11.3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语言文字

1.2.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合同文本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文与外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主。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3.2.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序，签约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合同附件；
- (8) 采购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
- (9) 谈判记录；
- (10) 响应文件及补充（终版）响应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5.2 第 1.5.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5.3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及其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传真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2. 委托人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附件 2 的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是否为监理人有偿或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若提供见合同附件 3。

2.4 委托人代表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熟悉监理业务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并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2.4.2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2.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相应费用。

2.8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工作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并依据工程设计文件编写满足规范、标准要求的监理规划，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2) 对于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依据监理规划、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审查。

(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5)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7) 审查乙供物资采购计划，监督承包人按照中国石化物资采购规定，统一在易派客电商平台上实施网上采购，确保乙供物资质量、性能满足安全生产建设要求。

(8) 对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进行旁站，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

(9) 承包人自检时，对统一检验项目进行平行检验，并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进行现场取样。

(10) 每日对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展情况进行记录，编制真实的监理日志。

(11)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包含监理工作及工程实施情况分析总结等内容的监理月报，并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12) 进行工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开工前对承包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审查，对承包人的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的查验，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对承包人的试验室的检查，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以及对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及主要变更人员、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的审核等。

(13) 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审查工程变更价款。编制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提出调整意见。

(14) 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分析比较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原因，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提出审查意见和改进措施，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委托人。

(15) 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审查，对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审查，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审查，对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审查等。

(16) 进行 HSE 的监理工作。设置专职或兼职的 HSE 监理人员以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的 HSE 管理工作，协助 HSE 管理部门检查承包人的 HSE 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正常。

(17) 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核验承包人申报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18) 参加委托人的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1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22) 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并进行验收。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24)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5) 编写监理工作总结等。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国家、行业、中国石化等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3.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3.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4。

3.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3.4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下列情形的 7 日内撤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3.5 委托人对于监理人派驻到本工程的专业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监理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被委托人接受的，监理人应当在 7 日内撤换。

3.4 履行职责

3.4.1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3.4.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4.3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4.4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4.5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应遵照执行。

3.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3.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8 保险

监理人应自行投保现场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3.9 安全防护

监理人应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等。

3.10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违约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1.4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2.1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因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如下：

- (1) 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 (2)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2.3 因监理人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若因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工程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如下：

- (1) 未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 (2) 未按规范程序进行监理；
- (3) 未按正确数据进行判断而向施工单位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发出错误指令；
- (4) 未能及时发出相关指令，导致工程实施进程发生重大延误或混乱；
- (5) 发出错误指令，导致工程受到损失等。

4.2.4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或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5 监理人未按照第 3.3.4 项规定撤换相关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6 监理人未按照第 3.3.5 项规定撤换相关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7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3 赔偿金的支付

4.3.1 对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可直接从应付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3.2 对因委托人原因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可在应付或将付给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一并支付。

4.4 除外责任

4.4.1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4.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合同价款的支付

5.1 合同价款的支付

5.1.1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以人民币支付。

5.1.2 支付时间和金额

价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5.1.3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1.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 合同解除

7.1 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经监理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监理工作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7.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4.1 条款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监理人支付已完工作的监理费用外，应当向监理人支付由于非监理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就争议请求中国石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8.2 友好协商解决

在调解、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委托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8.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9.2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9.3 严禁贿赂

9.3.1 监理人及其雇员不得采用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获取合同。对监理人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3.2 监理人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其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积极挽回，不能挽回的由其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监理人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监理有关的任何报酬。

9.3.4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9.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2.2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3.2.3 委托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 (1)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 GB 50794-2012；
- (2)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CNCA/CTS0004-2010；
- (3)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GB/T50796-2012；
-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8-2010；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 (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148-2010；
- (10) 《并网光伏发电专用逆变器技术要求 and 试验方法》 Q/SPS 22-2007；
- (11) 《太阳光伏电源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CSCS85:1996；
- (1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06；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1996;

(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1994;

(1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设部 建标[2000]241 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委托人

2.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提供房屋、设备的约定: 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王超伦;

身份证号: 610113196304280012;

职 务: 项目执行经理;

联系电话: 15991080609;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现场工作负责。

2.6 答复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因委托人迟延答复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予承担。

2.8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3.1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

(1) 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并依据工程设计文件编写满足规范、标准要求的监理规划, 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2) 对于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依据监理规划、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审查。

(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5)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7) 审查乙供物资采购计划，监督承包人按照中国石化物资采购规定，统一在易派客电商平台上实施网上采购，确保乙供物资质量、性能满足安全生产建设要求。

(8) 对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进行旁站，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

(9) 承包人自检时，对统一检验项目进行平行检验，并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进行现场取样。

(10) 每日对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展情况进行记录，编制真实的监理日志。

(11)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包含监理工作及工程实施情况分析总结等内容的监理月报，并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12) 进行工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开工前对承包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审查，对承包人的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的查验，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对承包人的试验室的检查，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以及对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及主要变更人员等。

(13) 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审查工程变更价款。编制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提出调整意见。

(14) 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分析比较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原因，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提出审查意见和改进措施，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委托人。

(15) 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审查，对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审查，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审查，对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审查等。

(16) 进行 HSE 的监理工作。设置专职或兼职的 HSSE 监理人员以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的 HSSE 管理工作，协助 HSSE 管理部门检查承包人的 HSSE 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正常。

(17) 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核验承包人申报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18) 参加委托人的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1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22) 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并进行验收。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24)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5) 编写监理工作总结等。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2.1 监理依据包括：

3.2.1.1 国家建设部关于项目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制相关规定；

3.2.1.2 国家级行业现行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实施细则等；

3.2.1.3 本建设监理合同；

3.2.1.4 工程设计合同；

3.2.1.5 工程施工合同；

3.2.1.6 工程详细设计图纸、文件；

3.2.1.7 与工程相关的会议记录；

3.2.1.8 委托人和监理人往来文件。

3.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3.3.4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下列情形的 7 日内撤换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4 履行职责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3.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开工一周且收到工程全部设计文件后提交监理规划一份，每月末提交本月监理月报两份，完工验收前提交监理文件组卷二份。

3.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时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3.10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4. 违约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2.1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义务，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于监理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赔偿委托人损失金额 = 委托人损失金额 × (本合同监理总酬金 ÷ 本工程概算投资总额)。

4.2.2 监理人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于监理人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提出整改要求，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整改的且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赔偿委托人损失金额 = 委托人损失金额 × (本合同监理总酬金 ÷ 本工程概算投资总额)。

4.2.3 监理人更换或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未取得委托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发生一次，赔偿委托人 2000 元，连续超过 2 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4 逾期不撤换监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工作需要或监理人员受制于能力、水平等限制，不能正常进行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如监理人逾期不更换，应赔偿委托人 1000 元/次。

4.2.5 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撤换监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工作需要或监理人员受制于能力、水平等限制，不能正常进行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更

换监理人员，如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人员更换，应赔偿委托人 1000 元/次。

4.3 赔偿金的支付

4.3.1 对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可直接从应付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3.2 对因委托人原因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可在应付或将付给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一并支付。

5. 合同价款的支付

5.1 支付货币

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时间和金额：

(1)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人员监理质量按进度付款。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

(2) 项目并网发电后，支付监理费至合同金额的 80%。

(3) 项目竣工验收，监理人完成其相关监理服务内容，并提交监理文件组卷，经委托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 20%）。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在并网发电后不超过两个月内进行。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7. 合同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监理工作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已完监理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8. 争议解决

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西安仲裁委员会）；

(2)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外出考察费用的约定: ____/____。

9.2 奖励

奖励金额的约定: ____/____。

10. 补充条款

10.1 监理人安全管理职责

10.1.1 负责对所承担工程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10.1.2 根据建设项目规模、施工阶段及安全管理风险度, 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 按比例配足资质、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10.1.3 负责编制安全监理计划, 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 并报委托人批准。

10.1.4 组织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 进行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分析, 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

10.1.5 负责对承包人进场机具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10.1.6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未实施工程监理的项目, 其职责由委托人履行。

10.1.7 负责检查参加工程项目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所有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 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 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等方面的检查。

10.1.8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10.1.9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相关工作:

(1) 对作业现场共同进行检查, 对安全作业条件已经确认的, 办理开工手续。

(2) 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及脚手架等设施)。

(3) 对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进行论证和评估。

(4) 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的业务技能进行现场考评。

(5) 参加联合安全检查。

10.1.10 监理人的其他工作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安〔2017〕603号）”的规定。

10.11 其他：_____ / _____。

附件 1：廉洁从业责任书

廉洁从业责任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中地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监理人和委托人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监理人和委托人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监理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监理人或监理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监理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监理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监理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委托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委托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委托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委托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委托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委托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委托人人员在监理人或监理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委托人人员打探涉及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九）委托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监理人有配合委托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监理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委托人除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外，还将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理人和委托人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监理人和委托人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监理人和委托人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盖章）

陕西中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全称）：陕西中地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有意就中石化新星新源咸阳法士特 4.5 兆瓦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探讨合作机会，在此期间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监理人已经或者将要知悉委托人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监理人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且在口头传达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标明“保密”并传送给监理人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中石化新星新源咸阳法士特 4.5 兆瓦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项目所专有的技术信息；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装配、设计或加工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和配方；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8) 组成数据；

(9)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就本协议而言，委托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监理人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委托人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监理人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委托人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2) 监理人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委托人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监理人所知监理人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或

(3)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监理人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4) 监理人在未违反其对委托人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监理人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1)为促进项目发展，或(2)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监理人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 除非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监理人应事先通知委托人，使委托人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2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监理人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监理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监理人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7天内，向委托人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监理人

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该监理人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监理人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委托人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3. 本协议有效期为。
4. 本协议一式 6 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陕西中地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月日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月日

附件 3：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住宿及餐饮由监理人员自理		

附件 4：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
2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

安全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 陕西中地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加强陕西中地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甲方和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力和义务，确保检修安全无事故，现根据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石油化工行业和本企业制定的《石油化工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试行）》等有关管理规定，并监督乙方认真落实。

（三）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生产经营证件、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资信材料，并进行审查。

（五）工程开工前，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施工安全协议书；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有权责令整改。

（六）工程开工前，甲方负责为乙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入厂安全教育。

（七）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保证体系等进行审核、监督，并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及实际情况，甲方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核会签。

（八）甲方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各种安全作业票证等事宜，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方便条件。

（九）甲方根据国家有关HSE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条款，满足乙方施工期间作业环境应具备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十）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签订的施工合同，对乙方施工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对发生事故或严重违反HSE管理规定的，对乙方进



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施工期间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生产装置停车等，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处罚标准规定，对乙方予以相应的处罚。若发生的事故后果特别严重，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处罚条款终止施工合同，或提交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二、乙方安全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石油化工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母公司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试行）》等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制度。

（二）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施工安全协议书，并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及安全协议条款。

（三）乙方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对施工全过程进行作业危害识别及风险评估，并编制针对性较强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送交甲方有关作业部和部门会签，审核，批准。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批准的施工方案，认真落实方案中的各项安全措施。严禁降低安全防护等级、标准，在安全防护设施上存在“偷工减料”现象；严禁擅自改变施工工艺和操作方法。

（五）临时暂设、材料、设备和工机具严禁随意乱摆放，必须先征得施工区域管辖单位同意，在指定的位置摆放，施工时严禁占道施工。

（六）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搞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禁止在施工现场乱扔（丢）垃圾，工程结束后，现场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关键作业部位或危险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围栏或安全警戒线、安全警示标志。

（七）工程开工前，乙方除本单位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外，还必须将施工人员名单报至甲方工程管理部及有关作业部，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

（八）乙方所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做到统一着装，并根据工作需要，为施工人员提供合适的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护眼镜、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九）进行电（气）焊作业、电气作业、机动车辆驾驶、脚手架搭设等特种作业，乙方必须安排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严禁无证操作。作业前，乙方应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复印件报送监理单位审查、备案。

（十）对施工管辖区域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认真执行。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作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临时

用电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十二) 高处作业必须要做好洞口及临边作业的安全防护。施工过程中存在上下立体交叉作业，应严格落实防坠落隔离保护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01)。

(十三) 乙方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向施工人员进行防火、防爆、防触电、防高坠、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等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十四)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现场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同时动火点必须配备灭火器(每个点不少于2只)。乙炔瓶、氧气瓶、明火三者之间应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气瓶应分类摆放、标识，满装气瓶禁止在烈日下曝晒。

(十五) 脚手架投用前必须经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本单位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挂“脚手架验收合格”标志牌。

(十六) 进行深基坑、槽开挖时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合理放坡，做好雨天施工防坍塌措施。出现危险异常情况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迅速撤离施工人员。

(十七) 对已开挖但未回填的深坑，其周边必须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防止闲杂人员靠近。夜间必须设置红灯警示。施工电源线必须高空架设，禁止随地摆放，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设施。停止施工后应切断开关箱总电源，并上锁。

(十八) 乙方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同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风险意识教育以及事故防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

(十九) 乙方对项目实行分包，乙方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将有关资信文件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查，经同意后方可依法进行分包，并将分包单位相关资质材料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二十七)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根据此工程项目的规模大小，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二十) 乙方必须加强检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抓好检修现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抓好检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检修人员严格遵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试行)》、《安庆石化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十一) 乙方应做好检修施工期间的安全自查自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督促施工班组及时整改，并跟踪复查；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二十二)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安全违章违纪现象，无条

件接受甲方的处理。经济处罚由甲方直接从本单位缴存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中扣罚。

（二十三）乙方在项目检修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管理人员，不得拖延、隐瞒或谎报。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二十四）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致各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三、本协议作为检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建成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李俊平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